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捷安康”）拟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252.6621万元增加至288.7567万元。本次增资由增资方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璟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enecare Development Limited（基科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药捷安康新增注册资本36.0946万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药捷安康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药捷安康的持股比例由14.19%减少至12.42%。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细分领域发展规划，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药捷安

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由于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弘”），公司董事梅江华亦为长江国弘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药捷安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放弃本次药捷安康优先增资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细分领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药捷安康优先增资认缴权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药捷安康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放弃药捷安康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